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0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10月0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01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院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院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並置委員7人至9人，其中副校長1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本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二分之一由校長遴聘院（校）外學者擔任。本院推薦成員由系、所各推舉專任教授一人擔任院長遴選代表，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，得自專任副教授中推舉代表，最終，由各系、所推薦之代表中互選3人至4人為院長遴選委員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遴選程序及推薦表格。
 - （二）考量院屬各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，作為徵求院長人選，校外應徵者應具備專長之依據。
 - （三）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，並遴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。
 - （四）若校長擇聘之人選為校外之學者，需依本校相關聘用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則依借調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登報徵求。
 - （二）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。
 - （三）刊登於本校之網頁或其他公開媒體。
- 七、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傑出之學術成就及至少三年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經驗。
 -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 - （四）專長應與本院領域相符者。
- 八、院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九、院長任期未滿去職時，代理人或由校長指定人選即行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，於半年內依本辦法遴選新任院長。
- 十、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，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